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贵司《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联池水务”）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并分别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银行支出凭证、使用资金收回的银行款项凭证以及财务记账凭证。同时，核查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支出进行检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人员、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从决策程序的管理等方面杜绝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前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并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关于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则和制度，符合公司内部规范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其签署的《承诺函》等方式，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

件。

3、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

经检查，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开披露列示，不存在错误；货币单位亦不存在使用错误的情形。

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

公司股本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69,572.63	23,228,376.10	22,174,400.76
股本	32,080,000.00	30,080,000.00	30,08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0.93	0.77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6	0.0350	0.0212

备注1：上述数据取自公司合并数据。

备注2：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

备注3：2016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从3,008.00万元增资到3,208.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76 元、0.0350 元和 0.0212 元。2015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65.09%，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350.29%，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较大波动的情况。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原因

母公司联池水务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大于 1。

2016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4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32,891,205.63 元，按 1.0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208.00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2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此次整体变更以联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3 元、0.77 元及 0.74 元，存在每股净资产余额小于 1 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之前，公司生产经营尚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步阶段，为了提高技术水平，公司研发投入比较大；同时，生产销售尚未达到一定规模，使得公司在采购、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此外，为了取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用于生产的厂房，公司于 2008 年 9 月收购金兰特。自被收购至今，金兰特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每年均存在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导致金兰特持续亏损。因此造成了公司以往年度经营亏损。

随着生产经营的逐步改善，公司净利润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41,196.53 元、1,053,975.34 元和 637,423.36 元，未分配利润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7,905,599.24 元增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6,851,623.90 元，并进一步增长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2,110,427.37 元；相应地，每股净资产由 0.74 元增长至 0.77 元，并进一步增长至 0.93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 的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

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34 万元、140.81 万元和 4.61 万元，总体盈利规模较小，主要原因：

①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总规模偏小，因此公司在采购、生产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盈利空间受到一定的限制；

②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但是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较高；

③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1%、36.67% 和 38.34%，出现小幅下滑，毛利率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净利润规模的增长。

总体来看，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 1.67%，变化不大；2016 年 1-5 月比 2015 年度下降 4.56%，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底至 2016 年 5 月，钢价格及钢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采购成本上涨；②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 (BAF) 设备采购”项目于 2016 年 1-5 月完工验收，该项目规模较大，为降低客户后期运维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公司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运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增加了项目成本。

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①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首先，公司将积极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通过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针对不同的水处理应用环境，提高并完善公司的水处理系统集成能力，强化公司在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以吸引新客户，维持老客户，进而实现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营销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②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提升产品毛利率与净利润率

公司技术研发部门协助进行成本控制、优化产品及系统设计、优化加工工艺、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结合项目情况合理配备所需材料；提高尾料使用率，减少材料浪费；积极与供应商保持沟通，关注材料市场行情，提前作出价格预判，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以确保所采购产品的性价比。

③引进投资者，解决融资问题

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引进投资者，以解决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的发展限制。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现阶段盈利能力不明显，但从报告期财务数据来看已得到明显改善，2016 年净利润规模同比有大幅提高，未来盈利规模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间。”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

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润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毛利	占毛利润 的比例 (%)	毛利率 (%)
2016 年 1-5 月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7,819,922.49	98.44	12,111,846.77	98.18	32.03
其中：给水处理	24,167,119.06	62.90	8,174,958.42	66.27	33.83
环境水处理	11,042,307.65	28.75	2,977,127.98	24.13	26.96
污水处理	2,610,495.78	6.79	959,760.37	7.78	36.77
2、水处理配套设备	600,371.63	1.56	224,326.11	1.82	37.36
合计	38,420,294.12	100.00	12,336,172.88	100.00	32.11
2015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44,825,776.47	99.54	16,433,472.07	99.51	36.66
其中：给水处理	41,808,899.58	92.84	15,341,735.43	92.90	36.69
环境水处理	-	-	-	-	-
污水处理	3,016,876.89	6.70	1,091,736.64	6.61	36.19
2、水处理配套设备	208,007.71	0.46	80,964.71	0.49	38.92
合计	45,033,784.18	100.00	16,514,436.78	100.00	36.67
2014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8,045,458.33	99.31	14,572,221.68	99.23	38.30
其中：给水处理	32,524,518.08	84.90	12,386,754.23	84.35	38.08
环境水处理	-	-	-	-	-
污水处理	5,520,940.25	14.41	2,185,467.45	14.88	39.59
2、水处理配套设备	262,275.20	0.69	113,366.14	0.77	43.22
合计	38,307,733.53	100.00	14,685,587.82	100.00	38.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17.56%，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85.31%。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得到逐步开拓，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与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祥符水厂净水改造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工程期限较长，于 2016 年 5 月前完工验收，两个项目结算收入总额占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2.40%。

报告期内，公司给水处理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该业务为公司主打业务，发展成熟稳定，能够实现稳步增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现波动状态，主要原因是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尚处于现有技术延伸开展阶段，会综合考虑技术、规模、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在订单选择时较为谨慎，致使收入呈现波动状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2.11%、36.67% 和 38.34%。总体来看，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 1.67%，变化不大；2016 年 1-5 月比 2015 年度下降 4.56%，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底至 2016 年 5 月，钢价格及钢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采购成本上涨；②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项目于 2016 年 1-5 月完工验收，该项目规模较大，为降低客户后期运维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增加了项目成本。

就给水处理业务而言，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下降 1.39%，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中标价格较低；同时，存在部分项目因出现临时性现场材料问题，重新购买材料增加成本。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 2.86%，主要系从 2015 年底开始，钢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采购成本上涨。

就环境水处理业务而言，2016 年 1-5 月毛利率为 26.96%，远低于其他项目，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规模较大，为降低客户后期运维成本、提高项目质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了新技术、新工艺，增加了项目成本。

就污水处理业务而言，毛利率稳中略降，主要系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目前尚处于现有技术延伸开展阶段，综合考虑项目收益、项目前景、技术要求及资金占用等因素，在项目选择时较为谨慎。

就水处理配套设备业务而言，毛利率从 2014 年度的 43.22%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38.92%，并进一步下降至 2016 年 1-5 月的 37.36%。连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该类业务的销售额较小，系作为主体业务的配套进行销售，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为了市场维护需要，对老客户实施价格上的优惠；2015 年底开始，钢

产品价格上涨较大。

此外，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2.34%、2.34%、1.66%，呈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润逐年提高，毛利率变动合理，公司的经营模式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合同金额	2015 年	合同金额	2016 年	合同金额
一季度	2,354,000.00	一季度	2,335,080.00	一季度	15,050,655.44
二季度	6,810,885.00	二季度	18,630,186.00	二季度	20,563,969.29
三季度	1,560,000.00	三季度	4,859,970.64	三季度	61,917,673.78
四季度	4,511,526.00	四季度	14,448,701.00	四季度(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80,647.00
合计	15,236,411.00	合计	40,273,937.64	合计	98,112,945.5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并未呈现明显规律，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

2016 年三季度公司签订合同的总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并与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厌氧氨氧化项目活化生物填料球的合同，主要运用于上述两家公司小红门再生水厂、高碑店再生水厂、清河二再生水厂、槐房再生水厂、高安屯再生水厂等厌氧氨氧化项目。按照合同规定，经公司生产并将活化生物填料球运往项目现场后，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同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上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2,238,060.00 元。

此外，公司工程项目周期和验收流程较长，订单的获取及收入的确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I、供水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供水能力不足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作用逐渐显现出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供水问题，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快速增加，满足了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

2002 年以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673.33 万立方米/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6%；我国城市全年供水总量为 546.66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67.67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6.65%。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为 97.64%。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人口规模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供水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供水行业的持续发展。

II、环境水处理行业

环境水处理行业是近年兴起的新行业，已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环境水处理行业主要包括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方面。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人们生态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涉及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建设内容的项目逐渐增多，环境水处理从注重景观效应向生态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等方面转变。

目前，我国很多河流、湖泊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对江河源头及 378 个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江河湖库实施严格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重要

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重点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和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推进七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同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强长江中下游、黄河沿线及贵州草海等自然湿地保护，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因此，环境水处理行业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III、污水处理行业

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相对滞后。随着国家日益重视污水问题的严重性，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以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城市供水能力尚不匹配，城市污水处理率仍较低，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自 2002 年末的 6,155.00 万立方米增至 2014 年末的 15,123.50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7.78%；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716.20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15%；我国拥有城市排水管道 51.12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 9.45%。

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了经过多轮修改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水污染治理的路线图，要求到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需达到 95%左右。这将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主要由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水处理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核心装备技术组成，这些核心技术集成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与安装、水处理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中，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已经成熟，核心技术产品已经批量生产，获得了的经济效益。

I、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特点	技术来源	成果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特点	技术来源	成果
1	一体化水处理集成技术	集成混合、絮凝、沉淀、过滤等全流程水处理工艺，并根据客户需求安装预沉系统、生物预处理系统、加药系统、消毒系统、反冲洗系统、自控系统等，水处理规模每天数十吨到几万吨，应用于村镇、企事业单位、应急供水等给水领域及景观河道环境水处理、污水处理等领域。已实现各系统模块化、部件标准化，且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整套系统能够全自动运行。与同规模其他水处理厂相比，具有体积小、造价低、建设周期短、管理简便、出水水质好等优点。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混合反应技术	基于对传统技术的研究，开发出一套更有效的混合反应技术，可使混凝剂水解产物迅速扩散到水体中，并使得所有胶体颗粒瞬间脱稳并凝聚，达到较好的絮凝效果，同时药耗能耗明显降低。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沉淀池系统技术	基于对沉淀理论的研究，经过多年实践应用，总结不同沉淀池型的规律和特性，研发出相应的技术，如：在平流沉淀池中应用集水高度可调节的集水槽，能够保证在集水区域内集水流量均匀一致，配套使用吸泥机，不仅能够根据沉淀效果选择其运行模式，还能减少水耗及能耗；对于传统沉淀池的改造，能够在不增加沉淀池面积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沉淀池出水水质和水量。在沉淀池中应用的相应技术，使沉淀池的沉淀效果、上清液收集效果、排泥效果、水耗、能耗等都可得到明显改善。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4	过滤系统技术	经过对国内外主流过滤技术的深入研究，结合我国水厂的实际情况，研发出一系列的过滤技术，应用于不同的滤池类型以及传统老滤池的改造。如：V型滤池的V型槽、不锈钢滤板、无模整浇滤板、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系统、传统滤池现代化改造技术等。这些应用于滤池中的技术，显著缩短了施工时间，并提高了过滤效果和布水布气均匀性，降低了水耗和能耗。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5	投加系统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应用，对水厂投加系统开发了一套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规范，将系统所需的储存设备、投加设备、仪器仪表、控制系统、通讯系统有机地集成在一起，并根据水厂实际需求选用合理的工艺参数，达到最佳投加效果。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6	水厂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根据水厂的工艺特征配置合理的仪器仪表、控制系统，实现对水厂各系统的在线监控及远程控制。通过对集散式控制理论的应用，优化整套控制系统及生产过程，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II、水处理产品加工工艺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特点	技术来源	成果
1	高频斜管焊接技术	总结多年实践经验而开发的一种创新的塑料斜管组装焊接方法，相对传统的电烙铁焊接，具有组装效率高、不易脱焊、成品强度高、操作简单的优点。运用此技术焊接的斜管，其结合面分为焊接面和滑泥面，有效解决了传统电烙铁焊接技术对斜管滑泥效果的负面影响。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不锈钢斜管成型技术	不锈钢薄板在辊压冷弯过程中极易起皱，产品的合格率极低。公司经过对超薄不锈钢板的加工特性进行研究，开发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加工方法，基本上消除了制造不锈钢斜管过程中的起皱问题。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不锈钢斜板成型技术	不锈钢薄板在模压成型过程中，由于应力集中的原因，极易起皱，次品率较高。经过对不锈钢薄板材料加工特性的研究，历经反复试验，解决了不锈钢薄板在加工过程中的起皱问题，成品率大幅度提高，使得不锈钢斜板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4	超长件多孔排钻技术	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开发了能够加工 6M 长度工件的多孔排钻技术，大幅提高了钻孔效率和产品质量、有效降低了劳动强度和加工成本。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5	滤板接缝技术	预制混凝土滤板在滤池内完成调平后，需对其板缝进行填充，以保证配水配气系统的密封性。因为滤板缝的填充和滤板的浇筑不是同时进行，经常有滤板缝填充物与预制滤板分离的情况发生。滤板接缝技术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6	无模整浇滤板施工技术	具有施工简便、附件装配简单、定位准确等特点，从滤板上表面快速脱模等特点，缩短了整浇滤板的施工周期、降低了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7	不锈钢配水配气立管成型技术	在翻板阀滤池配水配气系统中，通常使用塑料作为配水配气立管的材料。配水管和配气管分开安装，因塑料本身强度低的特征，在施工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移位、损坏等现象。以不锈钢为材质的配水配气立管，解决了塑料配水配气立管的弊端，并且将配水立管和配气立管合成一体，显著降低了安装的工作量和难度。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8	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横管固定及定位技术	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横管的传统安装方法是通过抱箍来固定，使用垫块来控制水平度及与池底的间隙，施工难度较大，且可靠性低。翻板阀滤池布水布气横管固定及定位技术降低了布水布气横管的安装难度，提高了产品运行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9	超长槽体折弯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加工工件超过折弯机模具长度的限制（板料厚度<6mm），可以减少焊接工作量，减少产品晶间腐蚀。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III、核心装备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数控拼板技术	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的手段，达到一次性单板无余量下料加工，取代传统工艺拼板，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缩短了加工周期。	定制
2	数控切割技术	利用该技术充分提高板材的利用率，满足小批量、多品种灵活反应的要求，控制了切割边角余料。	技术改造
3	管法兰角焊焊接技术	保证精细产品的焊接，有效保证焊缝的熔宽及成型效果。	定制
4	全自动数控液压四辊卷板技术	无需板材调头即可卷成工件。不仅提高了效率，保证了工件质量，而且工艺简单、操作方便，有效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	定制
5	数控注塑系统	有效降低了注塑机维护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该系统配备机械手，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设备改造
6	斜管焊接成型技术	取代传统劳动强度大、生产率低下的操作方式，实现了自动化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焊接效果。	自主研发

公司是我国水处理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水处理全工艺流程产品制造以及系统集成能力的企业。一方面，公司能够提供标准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的个性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无论是标准化或个性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公司均能提供从系统的设计、制造与配套集成到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供从小型的供水设备到百万吨/日级别的水处理能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凭借技术及工艺上的优势，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I、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建立了水工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并通过了杭州市市级认定。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经过不断地探索，已逐步形成了包括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水处理产品加工工艺技术、核心装备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成功开发了高精度不锈钢滤板、微阻力管道混合器、新型侧向流斜板、无模整浇滤板等新技术产品，先后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共 30 项，研发实力较为突出。同时，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安装等方面不断创新，自主研发了多项专有技术。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根据客户的反馈及时对现有产品、技术进行相应地改进和升级。

II、系统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提供从设计、制造、配套集成到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全方位的

服务。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不仅能够提供具有广泛适应性的标准化、系列化的方案，而且可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公司研究开发的水处理系统，在稳定性、自动化程度、投资成本、运行费用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项目实践中，公司形成了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具体来看，公司设计生产的一体化净水装置、污水成套处理设备等集成系统产品，集成了混合、絮凝、沉淀、过滤等全流程水处理工艺，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安装预沉系统、加药系统、消毒系统、反冲洗系统、自控系统等，可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一站式”服务。

III、经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先后完成 300 多个水处理项目，为南水北调工程、多个省级重点工程及上海迪士尼景观水工程提供了水处理系统，项目涵盖了市政给水、原水微污染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生态修复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与项目管理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流程，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对项目可进行全面规范化的管理。无论对于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与相应供应链的管理，还是各系统间的衔接与配套，公司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IV、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先后汇聚了一批知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管理团队方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均有十年以上的管理经验，熟知水务行业的相关政策，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培养了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与应变能力，能够发现并把握产业趋势。同时，在项目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以技术研发部经理盛谨文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该团队不仅能够解决项目技术难题，而且能够进行自主创新。该团队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池万青先生从事水处理行业 30 多年，文四清先生、池方建先生与田克新先生均从事水处理行业 20 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和技术经验。

③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水处理行业，以“中国最主要的水处理系统提供商”为企业愿景，加强公司研发机构和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持续创新为客

户提供更完善、更先进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首先，继续提高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机制，培养和储备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实施创新型发展。

其次，持续完善系统集成能力。公司进一步提高在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模块化设计、水处理工艺产品标准化设计、水处理工艺投加设备模块化设计、控制系统设计、水处理工艺设备制造等重点环节的研发能力，加大在水处理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针对不同应用环境的技术设计能力，强化公司在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

再次，推进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化。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水处理各工艺段产品线，加大公司在水处理各工艺部分新产品的开发投入；更好地把握行业下游对水处理工艺产品多样化需求的趋势，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最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未来积极拓展村镇水处理系统市场，积极实施村镇供水市场战略，抓住村镇水处理事业发展的契机，加大在村镇水处理设备（系统）市场的推广力度，使公司产品在村镇水处理设备市场占有一定的份额。

④资金筹资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将通过挂牌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⑤期后签订的大额（大于 100 万元）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水处理用斜管及网格	2016.7.4	1,035,440.80	正在履行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炭滤池配水配气系统、V 形滤池	2016.7.6	1,780,000.00	正在履行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城北水厂 20 万吨/日滤板滤头及不锈钢制品	2016.7.8	7,100,000.00	正在履行
江西省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一体化净水装置	2016.7.10	1,600,000.00	履行完毕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红门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8.18	4,468,002.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碑店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8.18	7,031,178.00	正在履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清河二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8.18	4,468,002.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槐房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8.18	7,031,178.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屯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8.18	9,239,700.00	正在履行
江西省广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广昌县工业园供水工程一体化净水装置项目	2016.8.22	1,185,000.00	正在履行
哈尔滨智信机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伊春市中心城供水工程西山水库净水厂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2016.8.22	2,432,879.00	正在履行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	南通市崇海水厂二期工程活性炭滤池及V型滤池的布水布气系统采购和服务	2016.8.25	3,950,000.00	正在履行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温岭市太湖水库藻类应急处置工程设备	2016.9.18	5,263,001.98	正在履行
合计	-	-	56,584,381.78	-

⑥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年6月至10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68,559.92	3,677,530.15	1,094,152.15	3,115,197.19	6,247,045.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3,468,559.92	3,677,530.15	1,094,152.15	3,115,197.19	6,247,045.24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较为乐观；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市场开发能力较强、新业务拓展顺利；期后签订合同情况良好；具备资金筹资能力；期后获得营业收入 17,602,484.65 元，实现情况良好。

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 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规定，具体如下：“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3 年 2 月编制并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N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N35）——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的制造（N3597）。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的产品符合该目录中“1.2 先进环保产业”之“1.2.1 水污染防治”，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8,420,294.12	45,033,784.18	17.56%	38,307,733.53

报告期内，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为 121,761,811.83 元，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形。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本题不适用。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本题不适用。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稀土等。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自主研发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广泛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和污水处理领域，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产业名录。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及会计记录、检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凭单、查阅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管理层、了解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等途径，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商业模式以及公司核心团队的从业经验，公司具备在该行业做强做大的基础及软硬实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形成了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数据及稳定的现金流量,业务增长明显。

第二,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详细列举了对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准则中列举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34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持续发展,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

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股权转让、公司增资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其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承诺、调查问卷等材料；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1、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8 月 26 日，联池水务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0 日，联池水务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激励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激励对象主要包括：高层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监事、核心员工；车间主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特殊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如具有多重激励资格，以可享受的最高激励股份为准，不叠加计算。本计划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中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被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资格。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已受让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及原则，在本计划项下参与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名。

2、受让价格

本计划项下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票的受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02 元/股。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获授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部门	职位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股份（股）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方卫玲	联池水务	董事会秘书	20.40	200,000	0.53
2	付丽霞	联池水务	财务总监	20.40	200,000	0.53
3	文四清	联池水务/技术部	监事会主席	20.40	200,000	0.53
4	盛谨文	联池水务/技术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部门	职位	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股票（股）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5	池方建	联池水务/工程设备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6	王鸿星	金池水务/生产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7	田克新	联池水务/项目管理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8	陈瑾	联池水务/采购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9	黄克友	联池水务/质管部	经理	11.22	110,000	0.29
10	李丽	联池水务/技术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1	陈兆标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2	施丰平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3	李明	联池水务/销售部	核心员工	7.14	70,000	0.18
14	洪国庆	联池水务/工程设备部	监事	7.14	70,000	0.18
15	范晓奇	联池水务/行政人事部	监事	7.14	70,000	0.18
16	洪益琴	联池水务/技术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17	黄晓娟	联池水务/行政人事部	工会主席	5.10	50,000	0.13
18	李堂	联池水务/销售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19	余中平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20	李文浩	金池水务/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50,000	0.13
21	蔡传志	金池水务/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50,000	0.13
22	陈永爱	金池水务/生产部	车间主任	5.10	50,000	0.13
23	卢向阳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24	郑福寿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5.10	50,000	0.13
25	李从琴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3.06	30,000	0.08
26	林昌志	金池水务/生产部	核心员工	3.06	30,000	0.08
27	池文君	-	董事	276.62	610,000	1.61
	合计	-	-	500.00	2,800,000	7.31

3、财产份额、股票数量及具体分配

本计划拟由池文君和方卫玲向各激励对象合计转让持股平台 202.98 万元财产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持股平台 285.60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280.00 万股股票，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持股平台每 1.02 元财产份额相当于间接持有公司 1 股股票。

4、本计划的有效期、受让日、锁定期、解锁日、解锁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5 年；受让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且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30 日；锁定期是指受让日至解锁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受让日之次日开始起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应予锁定，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但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在本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解锁；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在锁定期满后的未来 24 个月内分 3 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序号	解锁日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数量比例(%)
1	第一期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2	第二期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3	第三期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5、获授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计划项下列明的激励对象自动获得通过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6、回购程序

①若发生本计划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的需要回购的情形，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激励对象发出回购通知，激励对象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情形以当时市场公允价或原始转让价格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7、锁定期满后的财产份额兑现程序

在满足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如将其持有的并已经解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操作：

①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和价格及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

②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激励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

③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则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转让：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受让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各自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

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必须在征得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持股平台以外的人进行转让；如履行上述程序后无人受让的，则由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票后，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本题所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项

2016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208.00万元人民币增至3,798.00万元人民币，新增股本590.00万股分别由池文兵以货币资金91.80万元认购90.00万股，颜佩云以货币资金204.00万元认购200.00万股，杜韦骅以货币资金20.40万元认购20.00万股，联旺投资（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285.60万元认购28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02元/股。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联旺投资（有限合伙）系公司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经营团队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 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15元作为公允价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行权价1.02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8.4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要求，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盈利

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次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影响并不重大，不需要做重大事项提示。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股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股权激励方案、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份支付会计凭证等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要求，在授予日除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者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授予日都不进行会计处理。经核查，该项股权激励属于非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股份支付要求及实施要件。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2016 年 5 月 3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3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89.22 万元，对应的每

股净资产为 1.15 元,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行权价 1.02 元/股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8.47 万元。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由于公司缺乏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价,确定股权公允价值比较困难,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15 元作为公允价值,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确定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是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要求,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公司目前没有开始对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进行账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在非常性损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6、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一) 主要流动资产”之“4、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13,880.37	4.69	3,284,420.71	5.76	3,350,206.66	6.99
在产品	38,900,068.54	95.31	53,723,861.23	94.24	44,573,717.16	93.01
合计	40,813,948.91	100.00	57,008,281.94	100.00	47,923,923.8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净额	40,813,948.91	100.00	57,008,281.94	100.00	47,923,923.82	100.00

(1) 存货构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总体余额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84,358.12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未完工项目数量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194,333.03 元，主要系公司与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湖水环境维护及公共绿化灌溉水系统工程——曝气生物滤池（BAF）设备采购”、与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祥符水厂净水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验收，相关存货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仓库现有存货结构与存量、未来

需求及市场价格预期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使原材料采购量与客户需求量得以匹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的库存，防止采购原材料过多占用资金。

2、公司的原材料一经发出仓库，公司即确认为在产品；此外，公司的产品到达项目现场，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方能结转成本，客户验收前均作为在产品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生产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4、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的采购与付款、验收与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业务的管理。公司的主要存货内控流程如下：

①公司采购与付款的主要流程

针对标准库存的采购，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对常用规格物资制定标准库存量，由仓库保管员定期向采购部申报补仓申请，经采购部经理复核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针对项目调整的采购，生产部门根据项目技术文件结合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需求；采购部经理根据物资需求，综合考虑仓库现有存货结构与存量、未来需求及市场价格预期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不锈钢板、塑料等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对重量、宽度、误差等可量化指标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控制柜、斜管片材等定制产品，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具体参数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螺丝等大宗采购的产品，公司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

采购付款时，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及相关证明等内容，报部门主管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经理审核，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出纳复核并办理款项支付。

②公司生产与仓储的主要流程

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原材料领用申请单核发材料，填制原材料出库单，并登记仓库台帐，原材料出库单一式四联，一联交领用部门，一联仓库备查，两联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材料出库单编制记账凭证。仓库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并将盘点情况（包括产生盈亏情况说明）上报公司，公司根据具体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进行了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

（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4、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模式：金池有限各生产车间根据审批通过的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待产品销往客户的项目现场后，公司需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

生产核算流程：公司从外部采购入库的存货，在未经领用、加工、发往项目现场或安装的，按原材料核算；对于经领用、加工、发往现场或安装的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在产品核算。

核算时点：

①原材料：公司取得原材料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生产车间根据领料单进行领料，仓管员填写出库单并进行仓库出库，原材料发出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②在产品，对发往现场的货物，反映在“生产领料成本汇总表”中，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核算；人力资源部根据上月各车间、各部门员工的实际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工资单和工资汇总表，计算出生产工人为生产某种产品的工资，

汇总计算出各种产品所承担的实际人工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至某种产品的人工成本，则按产品领料金额进行分配；月末根据归集的制造费用合计数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在各受益产品之间按照“领料金额”作为分配标准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已投原材料但尚未完工的产品耗用的制造费用，结转至在产品。

③月末根据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结转库存商品，按照个别计价法结转形成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本题所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况”之“(一) 主要流动资产”之“4、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 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程序与商业谈判，公司通过参加行业研讨会、展览会、行业期刊杂志广告发布等途径推广公司的产品。通过上述举措，自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意见签署日期间，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与商业谈判获取的大额（大于 100.00 万元）合同如下：

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合同：

单位：元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水处理用斜管及网格	2016.7.4	1,035,440.80	正在履行
诸暨市水务集团	诸暨市城北水厂 20 万吨/日滤	2016.7.8	7,100,000.00	正在履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团有限公司	板滤头及不锈钢制品			
江西省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	一体化净水装置	2016. 7. 10	1, 600, 000. 00	履行完毕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红门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 8. 18	4, 468, 002. 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水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碑店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 8. 18	7, 031, 178. 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清河二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 8. 18	4, 468, 002. 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槐房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 8. 18	7, 031, 178. 00	正在履行
北京北排科技有限公司	高安屯再生水厂厌氧氨氧化项目生物活化填料球	2016. 8. 18	9, 239, 700. 00	正在履行
江西省广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广昌县工业园供水工程一体化净水装置项目	2016. 8. 22	1, 185, 000. 00	正在履行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	南通市崇海水厂二期工程活性炭滤池及V型滤池的布水布气系统采购和服务	2016. 8. 25	3, 950, 000. 00	正在履行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温岭市太湖水库藻类应急处置工程设备	2016. 9. 18	5, 263, 001. 98	正在履行
合计	-	-	52, 371, 502. 78	-

通过商业谈判获取的合同如下：

单位：元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活性炭滤池配水配气系统、V形滤池	2016. 7. 6	1, 780, 000. 00	正在履行
哈尔滨智信机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伊春市中心城供水工程西山水库净水厂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	2016. 8. 22	2, 432, 879. 00	正在履行
合计	-	-	4, 212, 879. 00	-

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生产，在销往项目现场后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根据上述合同的签订情况可知，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6) 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

产状况”之“（一）主要流动资产”之“4、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5）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的库存，防止采购原材料过多占用资金，提高存货周转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沟通协商，缩短项目验收时间，使公司能及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积极开拓新客户，通过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提高并完善公司的水处理系统集成能力，强化公司在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

（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企业财务人员及实物管理人员并实地走访仓库、工程现场，对企业存货管理进行了解；与公司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沟通，取得了公司财务账面存货的明细清单，包括存货类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

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仓库，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看了原材料的明细账，抽取若干笔报告期内存货的采购记账凭证，与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核对；抽取若干笔报告期内存货的销售记账凭证，与出库单、完工验收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核对，将出入库单与仓库的出入库管理记录核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原材料盘点，盘点小组包括审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根据盘点表随机抽取了部分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变动较大、单价金额高、总价金额较大的存货。实地盘点确认实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确认一致后，在盘点表上记录实盘数量，所有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进行签字确认。盘点结束后汇总监盘表，并根据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期间存货的变动情况推断出资产负债表日的原材料数量，并与账面原材料数量进行对比，核查原材料监盘的数量与企业账面存货数量是否一致。对于在产品，因其主要分布在项目现场且基本安置于各种水环境中，实施现场监盘无法判断在产品的实际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对在产品的现

场监盘无法作为其核算准确性的依据，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在产品采用函证的测试方式。

根据现场跟盘情况，公司存货盘点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并结合入库单，采购合同等进行核对，公司存货权属明晰；根据对存货放置位置及存货状态的观察，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残次及变质情况；根据存货盘点计划表，可以核实对应数量的存货；根据仓库对应数量的存货，也可以在盘点计划表中查找并核对一致；通过核对《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借款合同，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经检查，报告期内存货的销售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严格并有效执行了盘点程序，存货数量真实，不存在毁损、残次、过期等质量问题以及权利受限情况。

（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了解行业情况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现在及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计划改变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复核出库单与销售合同、入库单与采购合同；通过现场查看并询问，了解存货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获取存货明细表，核对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报告期内，对已签订订单的存货，公司通过比较期末存货成本与合同金额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未签订合同的存货，通过比较期末存货成本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016年1-5月，公司毛利率为32.11%，存货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根据现场跟盘情况，公司存货盘点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对存货放置位置及存货状态的观察，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残次及变质情况。

测算过程：通过执行计价测试程序，确认公司计价方法正确。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保持前后期一致；从存货中选取适量品种，检查其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并抽查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进行核对；查询市场的售价及期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的情况；将在产品对应到各个工程，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预算，将工程预算

与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比较，未发现存在负毛利率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与计量方式合理，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存货明细表，核对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

②实施实质性分析性程序，按品种分析存货各月成本的变动，比较前后期原材料的发出单价等指标，评价合理性；

③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法，检查其计价发放是否前后一致，核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获取产品成本计算单，对公司生产成本进行检查，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材料费用归集分配汇总表、工资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相核对，核查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⑤结合存货的盘点，检查期末有无存货已到而相关单据未到的情况，如有，则查明是否应暂估入账，其暂估价是否合理等；

⑥检查相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单等，检查存货的采购是否真实、准确；

⑦对成本与收入进行匹配检查，成本结转以收入确认为依据，在确认收入时同步确认成本，成本结转是否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

⑧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进行函证。

经核查，公司明细项目不存在异常，存货各月成本的变动合理；检查公司对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抽取主要存货，并同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进行核对，检查计算正确；对公司内控进行了解，公司对于到达的货物，检验合格后均及时暂估入库。对期末存货价值较高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对公司的原材料进行了盘点，经核查，公司期末原材料保存情况良好，不存在损毁等状况；对大额在产品实施函证程序，回函结果表明存货真实发生，营

业成本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一致，存货各项目的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且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关于长期应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应付款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应付款具体内容、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非流动负债”部分作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入车辆	880,299.05	1,138,950.23	178,189.72
合计	880,299.05	1,138,950.23	178,189.72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将型号为S63L AMG4MATIC的车辆作为抵押物，向梅赛德斯奔驰金融有限公司借款1,692,6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2013年9月23日，金池有限委托池文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签订《分期付款合同》，将型号为奔驰3498CC的车辆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借款68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完毕的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共2份，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680,000.00	2013.10-2016.9	6.15%	抵押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692,600.00	2016.1-2018.12	1.99%	抵押、保证
合计	2,372,600.00	-	-	-

公司长期应付款系为购买运输设备借入的抵押借款。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在原经营用运输设备因年久失修报废时，重新购入两辆运输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产生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的会计处理：

①入账价值的确定：长期应付款核算的系公司分期付款买车款项，在购入初期，公司根据（首付款金额+以后期间每月还款额*年金现值系数）确认了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与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比较，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小于资产公允价值，故公司选取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为资产入账价值。入账价值与资产公允价值间的差额计入了长期应付款项下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后续计量：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将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进行了分摊，公司根据期初长期应付款-应付本金余额*实际利率确认当期未确认融资租赁费用余额。将支付的每月还款金额对应冲减长期应付款。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长期应付款台账，询问期末长期应付款性质，检查与长期应付款有关的固定资产入账的情况，核对与长期应付款有关的融资协议，重新测算长期应付款的余额，了解相关财务处理符合交易事项的真实内容。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针对以上问题及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为联池水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此，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披露如下：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为联池水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公司主营业务

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件；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金池水务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子公司金池水务主要负责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生产业务。按照母公司联池有限为客户设计的方案，金池有限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该计划体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完成日期，使生产任务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实现均衡生产。同时，考虑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的支持情况及仓储能力，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待生产计划审批通过后，金池有限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并组织生产。经金池有限质检部检验合格的产品，及时办理入库。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2、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2、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将部分产品直接对客户销售外，金池有限将生产制造的产品直接销售给母公司联池有限。

(四)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目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72,246.33	881,333.44	42.53
运输设备	1,006,460.75	769,546.54	76.46
办公设备	1,236,013.39	605,439.26	48.98
电子设备	58,987.09	5,767.54	9.78
合计	4,373,707.56	2,262,086.78	51.72

2、主要经营性房产

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1	金池有限	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发达路8号	/	办公使用	2016.1.1-2020.12.31	/

注：租赁面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上述场所出租方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金池有限与金兰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3、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60033-033	2015.8.20-2017.8.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从事任何特殊业务，故无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故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金池水务共有在册员工79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6	7.59
生产人员	73	92.41
合计	7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7	8.86
中专（高中）	19	24.05
中专以下	53	67.09
合计	79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12	15.19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
31-40	26	32.91
41-50	32	40.51
51岁以上	9	11.39
合计	79	100.00

(六) 主要客户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5,750.30元、18,168,683.53元和16,996,244.45元，对母公司联池水务的销售金额分别占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100.00%、100.00%和97.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6年 1-5月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3,985,750.30	100.00
2015年度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8,168,683.53	100.00
2014年度	1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16,538,979.49	97.31
	2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457,264.96	2.69

(七)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052,783.61元、16,541,305.85元和8,686,890.53元，分别占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采购总额的59.44%、64.68%和61.0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6年 1-5月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0,442.67	20.57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586,086.00	16.97
	3	宁波宝朗贸易有限公司	265,900.00	7.70
	4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257,338.55	7.45
	5	杭州宇曦钢铁有限公司	233,016.39	6.75
		合计	2,052,783.61	59.44
2015年度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16,033.62	30.56
	2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3,869,038.33	15.13
	3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2,019,457.26	7.90
	4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1,636,452.64	6.40
	5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1,200,324.00	4.69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合计	16,541,305.85	64.68
2014 年度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67,389.58	25.78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1,905,971.00	13.40
	3	杭州华峰物资有限公司	1,238,717.40	8.71
	4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1,070,912.55	7.53
	5	宁波宝朗贸易有限公司	803,900.00	5.65
		合计	8,686,890.53	61.07

(八)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品种、价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品种、价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品种、价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后矿化处理集成试验装置	53.5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2016 年 1-5 月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冷轧、热轧板	44.66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81.83	履行完毕
		冷轧板	69.70	履行完毕
		冷轧板	68.77	履行完毕
		热轧板	67.76	履行完毕
		热轧板	64.04	履行完毕
		热轧板	56.39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3.52	履行完毕
		热轧板	41.81	履行完毕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12.38	履行完毕
		钢板	108.40	履行完毕

期间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钢板	56.31	履行完毕
		钢板	45.05	履行完毕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角钢	79.56	履行完毕
		钢板	49.65	履行完毕
		钢板	41.54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60.14	履行完毕
	宁波谭俊贸易有限公司	冷轧卷	51.67	履行完毕
		冷轧卷	43.28	履行完毕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56.27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热轧板	203.62	履行完毕
		冷轧板	55.05	履行完毕
	上海强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钢板	71.68	履行完毕
		预处理开平板	49.70	履行完毕
	杭州华峰物资有限公司	管子、法兰、弯头、槽钢	48.16	履行完毕

3、重大租赁合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概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2、主要经营性房产”。

（九）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将部分产品直接对客户销售外，金池有限将生产制造的产品销售给母公司联池有限。

联池水务与金池水务系同一控制下的母子公司，相互间的交易定价按照母公司联池水务对外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

（十）行业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目前环保手续，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各项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情形。

9、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国正先生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池文君先生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技术部技术员职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金城水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池万青 1984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玉环净水设备厂大区经理职务；1989 年 9 月

至 2007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董事长职务；颜佩娇女士，1989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玉环净化集团部长职务。（1）请公司简要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的前述企业的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企业的关系、前述企业的现状及经营情况、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联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简要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的前述企业的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企业的关系、前述企业的现状及经营情况、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的企业性质、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的关系、上述企业的现状及经营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企业的关系	经营现状及经营情况	公司与其是否存在股权或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
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现不存在控股、参股或担任职务的情况	存续	不存在
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现不存在控股、参股或担任职务的情况	存续	不存在
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	已注销	-
玉环净化金城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	已注销	-
玉环县净水设备厂	民营企业	现不存在控股、参股或担任职务的情况	存续	不存在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

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联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核查，上述企业中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玉环净化金城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之前注销，其余三家企业处于存续状态。其中，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净化集团（玉环）自动化有限公司）为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现存续的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玉环县净水设备厂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水处理相关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似。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企业无控股、参股或任职的情况，故公司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的状况。

②前述企业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中玉环万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玉环净化金城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之前注销。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为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对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无控制、参股或在玉环县净水设备厂任职的情况，公司与玉环县净水设备厂无关联关系，故玉环县净水设备厂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实际控制人访谈得知，虽然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股东颜帮青、颜帮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颜佩娇为姐弟关系，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在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持股比例不足以获取控制权，且后期由于经营理念不合、对行业趋势发展方向的判断不同，上述四人长期遭到其他股东的打压，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颜帮青、颜帮明关系分裂。2007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玉环净化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退出，成立了联池有限，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往来。由于上述历史原因，公司无法取得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材料等资料。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合同台账、抽查银行流水单，认为：1）联池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权决定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也无法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2）联池水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对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3）联池水务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至今也并未发生过业务交易。故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企业。

综上，公司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始至今没有业务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所了解到的公司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状，除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出的信息外，主办券商与律师无法取得更多关于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无法得知其股东持股情况、高管任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现有材料，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玉环净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企业。

③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联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等，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独立。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交易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产品研发、销售等模式，

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不是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独立。故公司在资产或业务方面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联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资产或业务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联系。

10、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金池有限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分别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四人持有的金池有限全部 2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联池有限。2008 年 9 月 20 日，经金兰特股东会批准，金兰特全体股东分别与联池有限签订《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将金兰特全部股权以 1:1.26 的溢价比例作价 378.00 万元转让给联池有限。联池有限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进行金兰特的全部股权交易，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本题所涉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①关于收购金池有限

“公司收购金池有限的必要性在于，联池有限本身不从事生产，联池有限开展业务所需的固件产品、机器设备等均从金池有限采购。联池有限与金池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同业竞争企业，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联池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购金池有限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行为将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有利影响。

本次收购的定价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2014 年 11 月 25 日，联池有限与金池有限原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联池有限以 1:1 的股权转让价格平价收购金池有限。

本次收购经过了必须的决策程序。2014 年 11 月 25 日，金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被联池有限整体收购。2014 年 11 月 25 日，联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池有限整体收购金池有限。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行为交易真实，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关于收购金兰特

公司收购金兰特的必要性在于，随着联池有限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需求迫切，公司需要具备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用于生产的厂房和设备。此前，金兰特长期处于停业状态，其厂房闲置状况不符合临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产业投资政策。鉴于金兰特的停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厂房需求，公司进行上述收购行为。

本次收购行为将为公司节约租用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高额成本，同时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也存在一定升值空间。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得以实现独立生产和

研发，同时能够节省租赁成本，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具有有利影响。

本次收购的定价由收购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收购的总价款包含了 1: 1.26 的股权溢价转让款（共计 378 万元），以及金兰特的既有负债。

“本次收购经过了必须的决策程序。2008 年 6 月 6 日，金兰特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被联池有限整体收购。2008 年 9 月 19 日，联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池有限整体收购金兰特。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并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行为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关于收购事项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缴款单据、股权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的公告及《鉴证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收购和被收购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等材料，认为：①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收购金池有限具备合理性；公司因发展需要，为获取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和生产厂房等原因收购金兰特具备合理性。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为金池有限原股东，公司与金池有限原是同一控制企业，故公司以 1.00 元/股进行收购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与金兰特原股东协商一致，且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鉴证收购金兰特，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③公司收购金池有限、收购金兰特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池有限收购金池有限、金兰特的交易合理且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看相关会议决议、查看股权转让协议、查看股权转让账务处理凭证及银行汇款记录、检查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公司章程》，认为：

1、2014 年 11 月，公司股东池国正、池文君、池万青、颜佩娇将持有的金

池有限 100.00%股权按照出资额以 20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联池水务,由于金池有限与联池水务均受相同多方的控制,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金池有限的资产与负债以账面价值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中。

本次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2008 年 9 月,经金兰特股东会批准,金兰特全体股东分别与联池有限签订《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将金兰特全部股权以 1:1.26 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联池有限。收购前,金兰特的股东与联池有限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因此本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而当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公司本次合并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具有合法合规性。

11、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所需要的备案、许可、认证

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业务合同、对比同行业公司、查阅招投标文件、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了解到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

①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联池牌供水用聚丙烯(乙丙共聚)斜管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水字(2010)第0031号	2014.4.11-2018.4.10

②金池有限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360033-033	2015.8.20-2017.8.19

2、业务资格/资质

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GR201533000601	2015.9.17-201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浙江省财政厅		8.9.16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133 号	2015.7.6-2018.7.5
2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总承包证 A-099 号	2015.7.6-2018.7.5

③管理体系证书

序号	管理体系	等级	覆盖范围	初次发证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	2009.5.31	2015.5.18-2018.5.17
2	环境管理	GB/T 24001-2004/ISO14001: 2004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09.5.31	2015.5.18-2018.5.17
3	职业健康安全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	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5.5.18	2015.5.18-2018.5.17

公司未从事任何特殊业务，故无需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资格。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故无需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联池水务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经营相关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是否依法办理所需要的备案、许可、认证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施工，水处理及水利工程设备的新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机电产品的销售，经

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招投标文件、对比同行业公司、了解公司产品及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不需要办理备案、认证。同时，公司依法办理了所需要的认可——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依法所需要的备案、许可、认证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①浙江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单位	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联池牌供水用聚丙烯（乙丙共聚）斜管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水字（2010）第 0031 号	2014.4.11-2018.4.10

②公司的产品及设备不需要办理备案、认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产品及设备依法办理了所需要的许可，不需要办理备案、认证。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业务部分”之“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情况”之“（三）质量标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建立了程序进行有效管理，对原料来源、产品生产等方面的质量进行控制。在原材料的入库验收至生产制造的具体环节上，公司均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和措施。同时，对于公司销售的产品，通常会在合同中规定质保期与质保条款；在质保期内，产品如果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将按照合同中的质保条款对产品质量负责。

②生产过程中，由技术研发部负责编制工艺文件、技术图纸和作业指导书；金池有限质检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并对相应的检测设备、器具进行控制；

各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工序作业，确保工序作业处于受控状态。对于投入工序加工的材料、辅料、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工序作业依据相关的《作业指导书》按图样、按工艺、按标准进行生产；每道工序加工完成后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产品加工完工后及时进行标识、检验，并由质检员开具“产品检验记录”。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及时办理入库。

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水处理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惯例，制定企业质量目标，重视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投入，加强培训，确保员工具备执行公司质量管理要求的意识、技能和知识，并制定措施持续改善，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和客户的满意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核查：

①主要法律法规

水处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编号
1	1994年7月	国务院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2	1999年9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	计价格[1999]1192号
3	2001年4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2001]77号
4	2002年8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
5	2002年9月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计投资[2002]1591号
6	2004年5月	建设部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26号
7	2006年2月	国务院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8	2007年3月	建设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6号
9	2008年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10	2008年4月	水利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利部令第34号
11	2009年3月	住建部、发改委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120-2009
12	2010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中发[2011]1号
13	2012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3号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及政策名称	编号
14	201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4号
15	2012年5月	住建部、发改委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建城[2012]82号
16	2012年6月	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	发改农经[2012]1618号
17	201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3]号
18	2013年10月	国务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41号
19	2015年1月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19号
20	2015年3月	财政部、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4]151号
21	2015年4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②主要质量标准情况

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相关质量标准，其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包括如下：

产品名称	国家标准	发布机关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 206-2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200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曝气生物滤池工程技术	CECS265-2009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③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方面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 质量认证，制定并严格实施《管理手册》、《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安装工程控制程序》、《过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

序》、《各类工序作业规范》、《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等多项具体制度，通过原辅料监测、半成品监测及成品监测等各个生产流程的细化管理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自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完成内部检验产品 611 批次，产品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公司共进厂验收原料 1542 批次，包材 18 批次，原辅料检测合格后进厂使用；自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产品共送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 4 批次；自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采购原材料共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44 批次。

④公司产品质量方面主管部门证明

2016 年 8 月 4 日，联池水务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池水务取得了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兰特取得了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本题所涉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业务部分”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生产原料主要包括闸板阀、夹蝶阀、塑料片材、不锈钢板，以及冷轧板、热轧板、热轧卷和冷轧卷等钢板。

报告期内，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以下供应商：

①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主要采购原料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1,044.46	18.81	钢板、不锈钢板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799,197.00	8.89	钢板、直缝管
3	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776,793.00	8.64	闸板阀、夹蝶阀
4	福建省榕霞石砂有限责任公司	494,195.60	5.50	滤料
5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409,200.00	4.55	拼板机 ³
合计		4,170,430.06	46.39	-

②2015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主要采购原料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57,793.62	20.24	热轧板、冷轧板
2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5,331,600.24	13.73	全塑料管
3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3,869,038.33	9.96	钢板
4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2,434,849.26	6.27	钢板、角钢
5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1,636,452.64	4.21	钢板、不锈钢板
合计		21,129,734.09	54.41	-

③2014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主要采购原料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05,353.12	15.38	热轧板、冷轧板
2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3,901,542.82	9.36	填料、全塑料管
3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	8.23	污水处理系统
4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1,905,971.00	4.57	钢板、钢管
5	武汉汇华林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09,999.00	4.35	加氯设备
合计		17,452,865.94	41.89	-

2、公司生产原料的控制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建立了程序进行有效管理，对原料来源、产品生产等方面的质量进行控制。在原材料的入库验收至生产制造的具体环节上，公司均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和措施；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了《管理手册》、《采购控制程序》等多项具体制度。

②对于不锈钢板、塑料等原材料，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对重量、宽度、误差等可量化指标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控制柜、斜管片材等定制产品，由供应商提供材质报告，公司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具体参数要求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对于螺丝等大宗采购的产品，公司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³ 一种焊接设备，主要用于大型钢板的焊接。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验收入库。

③此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采购部门提供供应商名单，公司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资质是否完备，查看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产品资质等，考察供应商的业绩、供货流程等，了解供应商的信誉、生产能力、技术管理能力等，由采购部在“供方评定记录表”中填写评价意见。金池有限质检部对供应商提供的第一批产品按规定进行验证或复试，合格时经生产部经理确认后成为合格供应商；第一批产品不合格时，可加倍取样复试，当仍不合格时不得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采购部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考虑原材料质量及其稳定性、售前售后服务、供货能力、供货价格、产品安全性等因素，经过复评、筛选后不断优化供应商名录。

3、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①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需资质	拥有情况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097823573613
2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3749495295C
3	南京海世鸿阀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1157904427931
4	福建省榕霞石砂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3505821562852173
5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2050060828139XX

②2015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需资质	拥有情况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097823573613
2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9712521963F
3	上海忻岳实业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 (3) 税务登记证	(1) 310113001054013 (2) 06936121-8 (3) 310113069361218
4	上海中岭实业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 (3) 税务登记证	(1) 310113000787222 (2) 69417398-4 (3) 310113694173984
5	杭州固德物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37434927207

③2014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需资质	拥有情况
1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097823573613
2	杭州萧山大通塑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9712521963F
3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67766192737
4	杭州国峰物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30103749495295C
5	武汉汇华林水处理工程技术有	营业执照	91420111572020760T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需资质	拥有情况
	限公司		

”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公司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建立程序，对原料来源及质量进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拥有必要的资质。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民事赔偿纠纷。

②2016 年 8 月 4 日，联池水务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本局相关监管职能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浙江联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池水务取得了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金池水务设备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6 月 28 日，金兰特取得了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办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杭州金兰特布艺有限公司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已按“股”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知悉披露文件上传事宜。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部分披露；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情况”部分披露；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也明子]

2016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凡轶

陈凡轶

项目组成员：

李振宇

李振宇

柏瑾怡

柏瑾怡

吕传志

吕传志

内核专员：

缪冲

缪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